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考察)

隨「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  
赴大陸考察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科長姝廷  
                  黃副研究員馨儀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17 日

##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1
貳、活動重點.....	1

##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證業務參訪團

二、活動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四、辦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 **貳、活動重點**

### **一、活動性質：**

本次「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交流，係海基會與陸方「中國公證協會」就強化「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聯繫與協處機制、兩岸文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等，進行座談，雙方充分溝通意見，並對後續處理方向建立共識。

參訪團之交流目的係為溝通解決兩岸文書查驗證實務相關問題，包括大陸定式公證書新格式之相關問題及協調事項、落實「全面建立並強化聯繫與協處機制」、及其他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等，並落實每年雙方交流互訪，強化雙方業務聯繫。

### **二、活動內容：**

本次參訪行程規劃，秉持「可促進兩岸公證業務」及「排除之前已參訪省（市）」等原則，規劃參訪行程，安排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前往大陸江蘇與福建省，就公證書查驗證實務相關問題，與上述二省公證機關進行交流討論，期間並安排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以兩岸文書驗證實務問題為重心進行意見交換。

本參訪團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自桃園搭機出發至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期間參訪無錫市梁溪公證處、南京市公證處、江蘇省公證協會服務中心，並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江蘇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於 11 月 20 日由江蘇省搭機前往福建省福州市，嗣後展開相關座談及參訪行程，與福建省公證協會座談，並參訪福建省公證協會服務中心、福州市公證處及武夷山市公證處。

### **三、遭遇之問題：**

無。

###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無。

### **五、心得及建議：**

#### **(一) 參訪心得：**

- 1、本次參訪江蘇省及福建省 4 處公證處，因該兩省經貿發達，公證業務量極大，各公證處均採取制度化辦證及檔案管理方式，並增加現代化軟硬體設施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對兩岸公證業務亦表達高度重視。以福建省為例，目前有 90 家公證處，兩岸公證業務逐年增長，2013 年共計 2 千 3 百餘件，並開設兩岸公證綠色通道，針對急要案件採取優先受理、優先審批及優先出證等原則，在臺商投資較集中之地區，亦主動提供相關公證業務辦理服務。
- 2、與中公協、江蘇省及福建省公協舉行之 3 場座談會，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相關實務問題進行深入溝通及討論，公證業務執行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經提出後亦多獲解決，對於協議之落實及相關業務推展極有幫助。
- 3、司法院民事廳及本會等主管機關派員隨團參訪，於座談會中對於陸方提問涉及業管部分可及時回應並交換意見，有助我方主管機關瞭解協議執行情形及兩岸文書驗證實務情況。

#### **(二) 建議事項：**

- 1、本次參訪團主要目的係就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建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及實務相關問題，與陸方進行溝通，相關問題也獲得中公協積極回應，具有交流正面意義。
- 2、為持續深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解決兩岸人民於文書查驗證實務上產生之

問題，建議海基會應持續蒐集彙整有關兩岸公證書查驗證，及大陸新定式公證書在兩岸公證業務上適用產生之相關問題及案例類型，並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各地公證協會溝通，研議解決方案，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